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贵州省林业局
贵州省供销社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黔农发〔2020〕87号

省农业农村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水利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银保监分局、林业局、供销社、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突出抓

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管理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联合修订形成《贵州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贵州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监管局



贵州省林业局



贵州省供销社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



附件

贵州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评定及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指导服务，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以下简称“省级示范社”）是指依法成立，经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省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联合社”）。

第三条 省级示范社的评定和监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实行综合认定和竞争淘汰机制。

第四条 省级示范社评定工作根据各市（州）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和示范社建设情况，采取名额分配、差额推荐、媒体公示、发文认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标准与申报

第五条 申报省级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并符合以下标准：

（一）依法登记设立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登记设立，正常运行。

2.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

3.根据本社实际情况并参照农业农村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订本社章程。

（二）实行民主管理

1.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运转有效。

2.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

3.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并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好会议记录，所有出席成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4.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采取一人一票制加附加表决权办法的，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20%。

（三）财务管理规范

1.配备必要的财会人员，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财务会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成员账户健全，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楚。

3.可分配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

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60%。

4.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

（四）经济实力较强

1.农民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 10 万元以上，联合社成员出资总额 50 万元以上。

2.农民合作社固定资产 50 万元以上，联合社固定资产 100 万元以上。

3.农民合作社年经营收入 30 万元以上。联合社年经营收入 60 万元以上。林业合作社以近两年经营收入的平均数计算年经营收入。

4.对成长性好、带动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发展效果好、服务类等特殊类型合作可适当放宽。

（五）服务成效明显

1.坚持服务成员的宗旨，农民成员占成员总数的 80%以上。

2.从事一般种养业合作社成员数量达到 30 人以上。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成员不超过成员总数的 5%。联合社的成员社数量达到 5 个以上。

（六）产品（服务）质量优

1.实行标准化生产（服务），有生产（服务）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留存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服务）信息。

2.严格执行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等规定，生

产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要求。鼓励农民合作社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等制度。

（七）社会声誉良好

1.遵纪守法，社风清明，诚实守信，示范带动作用强。

2.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3.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履行年报公示义务，并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及时。

4.两年内无重大行政处罚信息，无有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记录。

第六条 省级示范社的评定向民族地区成效显著的农民合作社适当倾斜，申报标准可以适当放宽。

第七条 申报省级示范社的农民合作社应提交本社基本情况等有关材料，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和失信惩戒。

具体申报程序：

（一）农民合作社向所在地的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农民合作社材料真实性进行初审，形成初审意见，经市（州）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推荐材料。

第三章 评定

第八条 省级示范社原则上每年评定一次。

第九条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对各地推荐的省级示范社进行复核。

第十条 省级示范社评定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具体评定程序如下：

（一）工作组对省级示范社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省级示范社候选名单和复核意见。

（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工作组的意见和建议，会同省有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审定。

（三）在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等有关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对公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异议的，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市（州）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处理。

（四）经公示无异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获得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称号，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有关部门联合发文并公布名单。

（五）省农业农村厅根据评定情况建立省级示范社名录。

第四章 监测

第十一条 建立省级示范社动态监测制度，及时掌握省级示范社运行情况，对省级示范社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二条 实行两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

具体程序：

（一）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开展运行监测评价工作。

（二）省级示范社在监测年份，将本社发展情况报所在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三）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所辖区域省级示范社所报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由各市（州）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并提出合格与不合格监测意见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对各市（州）监测结果进行审定。

第十三条 监测合格的省级示范社，经公示以文件确认并公布。监测不合格的或者没有报送监测材料的，取消其省级示范社资格，从省级示范社名录中删除。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省级示范社申报及评定监测工作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评定的省级示范社取消其资格；未经评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印发

共印30份